

#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 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 前 言

吉林市船营区法院民一庭为妥善解决医疗案件审判中的难点，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医疗关系，船营区法院民一庭对本庭的医疗案件的审判情况展开深入调研，并形成医疗审判白皮书。在白皮书中，特别分析了医疗案件中难点、原因、特征等，并根据经验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并附上相关案例，希望以后可更加完善医疗审判工作，为医疗关系的和谐构建发挥更为有力的司法保障功能。

## 目 录

一、船营法院民一庭近两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1
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多发的原因……………	1
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主要特征……………	3
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5
五、规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对策及措施……………	7
附录：吉林市船营区法院民一庭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典型 案件……………	9

## 一、船营法院民一庭近两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 （一）2018 年度

2018 年度，吉林市船营区法院民一庭受理涉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共 5 起。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3 件、以撤诉方式结案的有 2 件。

### （二）2019 年度

2019 年度截止到该白皮书撰写之时，吉林市船营区法院民一庭受理涉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共 15 起。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9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有 1 件，其余为未结案件。

我们从以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结案方式还是以判决居多，以调解方式结案较少。

## 二、当前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多发的原因

### （一）医疗机构方面的原因

（1）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一些医务人员不认真执行医疗规章制度，对医疗技术操作常规不熟悉，医疗工作中不细心、不严谨、不虚心、不请示、基础不牢导致诊疗和护理中的差错，有的人对诊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估计不足，准备不充分，导致意外造成医疗纠纷。

（2）与病人沟通缺少语言艺术。有一些医务人员缺乏与患者沟通的能力，说话缺乏技巧，手术前谈话交代不清，

正常治疗说明不详，对病人咨询的回答过于绝对，一旦不能达到病人或近亲属所期待的，往往引发不必要的医疗纠纷。

(3) 对危重病人和疑难患者预期过高。有的医生，对危重病人随时有可能发生呼吸、心跳停止或其他并发症导致生命危险缺乏预知，对疾病（包括一些手术病人）的复杂性或特异性估计不足，与病人或者家属交代不明，当发生意外或病情变化时，病人或家属不理解，造成纠纷。

## (二) 患者及其他方面的原因

(1) 人们的法律意识增强。随着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人们依法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普遍增强。

(2) 媒体报道推波助澜。近些年，不少新闻媒介对医疗纠纷大加炒作，医疗服务市场导向一度失衡，导致医疗纠纷增加，赔偿额度上涨。

(3) 对医学未知性的不理解。因受科学发展的限制，医学还有相当的未知领域，还有许多无法解释的医学难题，同时，医学上的“双重性”是伴随着每一项医疗行为而存在的，从许多临床实例来看，医师的初衷是好的，但有的结果却是无法预料。然而，患者及其亲属对此不理解、不配合，自我认为是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无理取闹，纠缠不休。

(4) 提供病史不真实。病史采集需要患者及家属配合，但提供的是否真实，医疗单位无从把握。有的病人陈述不真实，或是无意识的提供了不正确的信息，如特殊药物过敏史，有的病人记不清楚或无意识的隐瞒，有的病人入院前或出院

后曾在其它地方进行过治疗，也不能如实叙述等，造成医方的误诊、误治、漏诊。

### 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主要特征

(1) 医疗损害责任的责任主体是医疗机构，且必须是合法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应为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和急救站等机构。如执业助理医师个人从事诊疗活动的为非法行医，就不能适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处理，而只能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2) 医疗损害责任的行为主体是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包括了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按《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医师包括了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是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也视为医务人员。执业助理医师如果独立从事临床诊断活动，发生了人身事故，构成医疗损害责任，以及未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学毕业生，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从事相应的医疗活动，是可以构成法律规定的医务人员，成为医疗损害责任的行为主体。而关于护士是否可以成为医疗损害责任的主体，只有经注册登记的护理人员在护理活动中造成病人人身损害，才构成医疗损害责任。

(3) 医疗损害责任发生在医疗活动中。按常人的理解，医疗活动是指有医疗的活动。其实不然，病人在医院进行的身体检查、医疗器械的植入、对病人的诊断、护理、康复和

观察都属于医疗活动。但对于没有通过手术、药物、医疗器械和其他具有创伤性医学技术的美容活动不认为是医疗活动。

(4) 医疗损害责任是因患者人身权益受损害而发生的责任。医疗损害责任是指因病人身体、健康、生命权被医疗机构损害而产生的责任，损害原因是过失。其中造成病人健康权损害是指造成病人的人身损害；造成病人生命权损害是指造成病人死亡；造成病人身体权损害是指病人的身体组成部分的实质完整性以及形式完整性的损害，即造成了病人人体组成部分的残缺，或是未经病人同意非法损害了病人身体。

(5) 医疗损害责任的责任形态是替代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替代责任又称为间接责任、转承责任、延伸责任，是指责任人为他人的行为和自己管理的物件所致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形态。替代责任的最基本特征是责任人和行为人分离，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医疗损害责任就是典型的替代责任，实施医疗损害行为的是医务人员，但承担赔偿责任的是医疗机构。而且只有医疗机构在自己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对于有过失的医务人员才能对其行使追偿权。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责任形态是不真正连带责任。在《侵权责任法》第 59 条规定“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这就是不真正连带责任，承担产品责任的最终归属者是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而不是医疗机构。

## 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 （一）如何平衡患方与医方的利益

在一段时期，法院在处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时，往往认为患方是弱势群体，医方在赔偿能力方面占强势，能赔得起，为了体现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过多的考虑到患方的利益，很难将医方的利益摆在一定的位置。审判实践中，如果患方对判决的结果不满意，就会上访缠诉，无理取闹，制约了法院依法判案。为了服判息访，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倾向保护患方的利益，加重医方的赔偿责任，这样对医学发展不利，导致医生不敢看病、医院不愿治疗的现象。

### （二）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2003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第一条作出明确规定：“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至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这里最难理解的就是什么是医疗行为以外的原因？对这一概念存在模糊认识。在适用“二元论”时也存在冲突，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情况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什么情况适用《民法通则》。审判实践中，经医学会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患方申请对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是否有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如果司法鉴定有因果关系，医方就要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属于医疗事故的案件赔偿数额少，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案件赔偿数额高的怪现象，所以，医方希望通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认定属于医疗事故。

### （三）在对病历检材质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困扰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焦点问题集中体现在医疗纠纷的鉴定上。鉴定是关系到医患双方切身利益的重大事件，对案件的审理及当事人的胜败起着关键的作用。在鉴定前，对送检的材料进行开庭质证，这是必经的程序。对于双方均没有异议的检材，法院可在质证后送交医学会进行鉴定。但在审判实践中，一般情况对送检的检材特别是病历的争议较多，医方认为病历没有问题，而患方对病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了异议，在法院对病历没有作出认证意见前，医学会对法院的委托鉴定将不予受理。由于病历专业性强，法官很难对病历的实质要件进行审查。

在审判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形，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属于医疗事故后，患方又提出病历存在问题，经查病历确有添加和涂改，这类问题怎么解决？患者在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出来后是否反悔，医学会根据添加涂改的病历作出的鉴定结论是否能改？导致审判程序步履维艰。

#### （四）司法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的问题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中，对属于医疗事故的，没有对后续治疗、护理依赖等项作出明确认定，导致法院对原告诉讼请求无法做出裁判。对医疗机构确实存在过错，需要通过司法鉴定确定是否有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机构只作因果关系的鉴定，不给作过错程度，导致法院无法认定责任比例。一般情况下，有因果关系就要承担全责。把责任认定及划分的矛盾推向法院。

#### （五）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赔偿标准的问题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或《民法通则》处理案件时，赔偿的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计算的标准、计算的项目均不同，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没有死亡赔偿金、营养费、后

续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导致造成患方伤残比死亡的赔偿数额高，显失公平。该问题的处理即涉及到一般法与特别法、又涉及到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实践中带来的法律适用困惑比较大。

#### **（六）怎么解决医疗鉴定机构的问题**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否构成医疗事故需要通过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来确定，从而确定医疗机构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然而众所周知，医疗事故鉴定是由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的“秘密”鉴定，鉴定结论也没有负责人签字，这种鉴定对患者的不公正是不言而喻，有目共睹的。由于医学会组织鉴定所抽取的专家均是从各个医院抽取，均与各家医院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现在的医疗鉴定机构存在着医医相护、相互包容的现象。

### **五、规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对策及措施**

#### **（一）平衡患方与医方的利益**

在一段时期，法院在处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时，往往认为患方是弱势群体，医方在赔偿能力方面占强势，能赔得起，为了体现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过多的考虑到患方的利益，很难将医方的利益摆在一定的位置。审判实践中，如果患方对判决的结果不满意，就会上访缠诉，无理取闹，制约了法院依法判案。为了服判息访，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倾向保护患方的利益，加重医方的赔偿责任，这样对医学发展不利，导致医生不敢看病、医院不愿治疗的现象。

#### **（二）解决司法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的问题**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中，对属于医疗事故的，没有对后续治疗、护理依赖等项作出明确认定，导致法院对原告

诉请无法做出裁判。对医疗机构确实存在过错，需要通过司法鉴定确定是否有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机构只作因果关系的鉴定，不给作过错程度，导致法院无法认定责任比例。一般情况下，有因果关系就要承担全责。把责任认定及划分的矛盾推向法院。

### **(三)解决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赔偿标准的问题**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或《民法通则》处理案件时，赔偿的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计算的标准、计算的项目均不同，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没有死亡赔偿金、营养费、后续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导致造成患方伤残比死亡的赔偿数额高，显失公平。该问题的处理即涉及到一般法与特别法、又涉及到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实践中带来的法律适用困惑比较大。

## 附录：吉林市船营区法院民一庭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

**案例一：案情** 2016年4月26日，王某因左下肢受伤入住某医院。2017年1月25日，王某以某医院在治疗期间存在过错为由向本院起诉，要求某医院给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共计305,080.12元。本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吉0204民初493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某医院对王某的治疗行为存在过错，对王某的损害后果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某医院给付王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其他杂费，各项共计130,792.10元，给付精神抚慰金1万元。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8月29日，王某因左股骨骨髓炎，入住吉林某医院住院治疗，共计住院17天，于2017年9月15日出院，需特级护理1天，一级护理2天，二级护理14天，支付住院费48,170.50元，门诊费11.00元。2017年11月20日，王某因左股骨骨髓炎，入住吉林某医院住院治疗，共计住院23天，于2017年12月13日出院，需特级护理2天，一级护理3天，二级护理18天，支付住院费59,987.87元，门诊费1,269.20元。2018年6月25日，王某因左股骨骨髓炎，入住吉林某医院住院治疗，共计住院2天，于2018年6月27日出院，需二级护理2天。支付住院费2,465.40元。诉讼中，王某向本院申请对王某在吉林某医院三次骨髓炎住院治疗行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15

日、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3日、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7日）与某医院于2016年4月26日对王某的医疗过错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本院委托吉林江城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吉林江城司法鉴定所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吉江城司鉴所[2018]法临鉴1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王某在吉林某医院三次住院治疗行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15日、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3日、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7日）与某医院于2016年4月26日对王某的医疗过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鉴定过程中，王某支付鉴定费1,000.00元。

**裁判** 法院认为，因本案是患者与医院之间发生的事故，在医院一方存在过错从而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应认定医院一方负全责，由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解读** 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健康的，应当进行赔偿。2016年4月26日，王某因左下肢受伤入住某医院治疗，某医院在对王某的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构成侵权，应对王某的损害后果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上述侵权事实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王某本次诉讼主张系其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15日、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3日、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在吉林某医院三次住院治疗骨髓炎发生的各项费用，参照吉林江城司法鉴定所作出的（2018）法临鉴1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王某在吉林某医院的三次住院治疗与某医院于2016年4月26日对王某的医疗过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某医院对王某在吉林某医院的三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各项费用仍应

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关于某医院抗辩王某系重复诉讼，经查，王某本次主张的三次住院治疗行为与之前本院作出的（2017）吉0204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中确认的住院治疗行为并不重复，故本院对某医院的抗辩观点不予采纳。王某向某医院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本院对请求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医疗费，王某主张的在吉林某医院三次住院费用及门诊检查费用111,903.97元，属合理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王某主张的三次住院之外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某大学附属医院、吉林某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因未提供相关门诊病历，本院不能确定所发生的费用与某医院的医疗过错存在因果关系，本院不予支持。王某主张的外购药，因未提供相关医嘱证明，本院不能确认外购药是否系必要发生，本院不予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王某三次住院共计42天，故本院对住院伙食补助费4200元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护理费，王某三次住院需特级护理3天，一级护理5天，二级护理34天，计算之后护理费为7,006.00元，王某主张6,031.68元，未主张部分系对其民事权利的合理处分，本院予以准许。交通费，考虑王某前往长春住院治疗必然发生实际的交通费，本院对交通费酌情支持800.00元。复印费，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二：案情** 本案被侵害人张某（系程某之夫、张某1、张某2、张某3之父），其于2015年7月4日下午3点左右，到附属医院换导尿管，由于被侵害人行动不便，程某向门诊大厅的导诊员提出需要平板车并将被侵害人张某放到平板车上，导诊员称需交200押金才能使用医院提供的平板车，程某当即表示等一会孩子来了就交钱，导诊员要求必须马上交钱否则不能用车，导诊员还表示患者由其照看不会有任何

问题。在导诊员的要求下程某离开张某去交押金。在程某交钱过程中，由于附属医院提供的平板车护栏故障，平板车护栏脱落，致使张某从车上掉落摔成重伤，当即被送至重症医学科。此过程，附属医院摄像头全程监控。事故发生后，张某一直在重症监护室抢救，住院82天。2015年9月25日，办理了出院手续。出院11天后，张某便死亡，死者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医院赔偿。

**裁判** 附属医院对张某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张某的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医院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解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利受到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张某到附属医院就医时从平车上掉下摔伤的主要原因是附属医院提供的平车护栏脱落，故附属医院对造成张某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程某、张某1亦未尽到对张某的看护义务，应减轻附属医院的赔偿责任。

**案例三：案情**：2015年12月3日早晨8时左右，李某因腰、腹痛被送至某医院急诊科就医，医生建议进行上、下腹部CT及泌尿系统彩超检查，诊断：泌尿结石，在门诊注射消炎药治疗。输液后因症状未好转，以腰痛待查、泌尿系结石，将李某收入该院泌尿基外科住院治疗。住院后医生怀疑是胰腺炎，据此予以治疗。后患者症状逐渐加重，李某右睾丸出现肿大，医生并未给予重视，仍然延续之前的治疗

方案。12月6日上午9时许，李某疼痛难忍，家人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并将李某送至吉林市中心医院就医。医生检查后告知睾丸坏死，必须手术治疗，直接将李某收入院。入院当日下午为李某进行了右侧睾丸切除术。李某认为，某医院在李某就医后诊断错误，治疗方案错误，导致李某病情加重，右侧睾丸因缺血坏死而切除的损害后果，给李某身体及精神造成巨大伤害。本案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华远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某医院对李某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2、该诊疗行为过错与李某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3、某医院不当诊疗行为的原因力与李某损害后果关系的责任程度中为次要因素。4、李某右侧睾丸、附睾切除，评定为八级伤残。5、李某右侧睾丸、附件切除，护理期限评定为60日。李某认为给其身体健康权以及造成巨大精神伤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医院赔偿其损失。

**裁判** 某医院对李某进行的诊疗行为经司法鉴定，某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该医疗过错与李某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果系责任比例为轻微作用，因此，某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某



医院对李某进行的诊疗行为经司法鉴定，某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该医疗过错与李某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果关系责任比例为轻微作用，因此，某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